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彥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878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彥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彥廷因犯妨害自由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妨害風化、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（就附表編號1「備註」欄「（已執畢）」之記載刪除，並就附表之宣告刑均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、手段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在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

01 罰金折算標準。

02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
03 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（應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吳秉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